

关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拟对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冷水镇南沟村选矿厂房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冷水镇南沟村选矿厂房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冷水镇南沟村选矿厂建设及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	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冷水镇南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库堆存粉尘、下料及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钼精矿干燥粉尘、浮选异味、白灰罐粉尘、化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等。改扩建工程破碎、筛分的粉尘，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圆振筛设备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含尘废气捕集后送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钼精矿干燥废气，在烘干设备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白灰罐呼吸废气经罐顶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钼选厂精矿沥水随钼选厂尾浆通过渣浆泵，泵入多金属回收车间浮选系统。多金属回收车间的50%的尾矿浆、多金属车间精矿沥水在尾矿库内经澄清、沉淀后，自流至钼选厂高位水罐，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尾砂综合利用车间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脱水筛处理后，压滤废水在车间内沉淀池澄清，然后与浓缩罐上部澄清液一部分泵入多金属回收车间高位水池，其余随尾矿澄清水排至钼选厂高位水罐，回用于选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资 930 万元。 矿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入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后由冷水镇各选矿公司抽走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器消音、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钼选厂及综合回收车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改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球、废试剂瓶（清洗后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润滑油、废毛毯、废润滑油桶。尾矿渣经输送至配套的塔沟尾矿库堆存；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作生产原料；废钢球、废试剂瓶（清洗后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毛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密闭，废毛毯包袋暂存，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专门区域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